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 努力塑造洁净靓丽的城镇风景

## ——《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诞生记

朱万春

2018年9月12日经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了。这一部从起草、修改到审议、通过历时一年半时间的我市的第六部规范城镇管理的实体性地方性法规，终于尘埃落定。这是一部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两大立法领域重大课题的立法项目，是推动全市开展“六城同创”重大行动的基础性工程，是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管理理念和推进生态文明、城乡一体和谐发展的机制保障。围绕着条例起草到公布实施的台前幕后，凝聚了立法机关、法规起草部门和政府法制机构的心血和汗水，也凝聚了全体人大代表、县区人大机构和社会各界的智慧和贡献，正是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才为滨州城镇的美好未来奠定了坚实的法制根基。

《条例》列入滨州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起草。从2017年3月份开始，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从相关单位抽调了6名同志组成起草班子，腾出专门的办公室支持条例的起草工作。为了搞好条例的起草工作，起草班子向全市城管系统下发了调查问卷，到有关下属单位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了市直单位、法律专家的意见，梳理出了近80个问题。对于梳理出的这些问题，起草组人员开始寻找“上位法”的规定，只要是“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他们在执法中还发现存在问题的，列入属于工作“执行不力”层面的问题，就排除需要新设定制度框架；如果发现“上位法”有规定，但是规定的不具体、不明确、不细致，执法中不好操作，需要细化操作标准、明确执法内容、确定处罚职责的事项，就

列入需要新制定规则的范畴；对于“上位法”出台时没有规定、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没有执法参考依据的，就列入需要新制定规则的内容。按照这些原则，紧密结合滨州实际，参照外地的经验，起草了《条例(草案)》七章五十八条，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媒体上刊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条例》起草情况向公众作了说明。

为了确保完成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交给政府的立法工作任务，市政府法制办高度重视，从《条例》起草工作一开始就主动介入，协助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高质量地完成起草任务。早在《条例》公开征求意见前的2017年7月27日，市政府法制办就组织人员与起草组一起进行了初次修改。随着征求意见工作的进展，公众对一些管理手段和处罚标准有意见，带着这些问题，市政府法制办又组织城管执法等部门到已经出台《条例》的东营、日照市进行了考察学习。

2017年9月6日至8日，市政府法制办又配合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有关方面的人员到外地宾馆进行了集中修改。就《条例》涉及的管理范围、规范事项，市政府法制办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专程到省人大和省政府法制办向有关专家进行了咨询。

2017年9月18日，市政府法制办书面征求了公安、民政、国土等部门以及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根据各部门和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前期调研座谈征集的意见，2017年9月26日至28日，市政府法制办又组织人员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共计达140多处。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2017年11月24日提请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市政府把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建环资委就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集体审议，大家提出了数十条修

改意见建议。2017年12月12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有关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制工委着手与市政府法制办和法规起草部门进行研究修改，并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在新闻网站、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进一步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大范围的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活动。一是书面征集意见建议。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各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和立法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发函，征集意见建议。二是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意见。就《条例(草案修改稿)》涉及的部门职能问题，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参加会议征集意见，并到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召集基层职能部门座谈征求意见。就《条例(草案修改稿)》涉及的沿街商铺管理、餐饮企业管理、物业区域卫生管理等问题，邀请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研讨论，听取意见建议；就具体执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及法条实施中的可操作性问题，邀请了一线执法人员开展面对面座谈、交流。三是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组织起草组相关人员到省外重点旅游城市广西南宁、北海市考察学习，吸收借鉴他们的管理经验。四是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修改意见。2018年5月31日，市政协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立法协商座谈会，政协委员提出了20多条意见建议。

2018年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10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审议意见。截止2018年7月6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之前，已经征集到意见建议340多条，提出修改建议160多处。

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后，委员们又提出了10多条修改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制工委就相关问题开展了具体的调研、论证。2018年8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1次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又一次集中审议，提出了10个方面的修改建议。经过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对征集到的402条修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认真吸纳合理成分，对《条例(草案)》共修改达207处。2018年9月12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全票表决通过。

回顾《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出台的过程，不难看出，无论是法规的起草部门、还是政府法制机构，无论是县区人大、还是市直有关部门，无论是人大代表、还是政协委员，无论是立法基地、还是立法顾问，无论是普通市民、还是个体业户，社会各界都对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出台贡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一部地方性法规的问世就是人大主导、政府支持、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积极成果，是全市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

随着《条例》的实施，一个学习贯彻和执行落实《条例》的氛围正在形成。2019年1月3日，也就是《条例》实施后的第二天，无棣县城管执法局就对违法店外经营行为开出了第一张罚单；1月9日，滨城区城管执法局又对违反《条例》实施的商业流动宣传行为开出了首张罚单。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一个好的城市管理的《条例》出台了，更需要一个好的执行力做保障，才能真正给大家撑起一片洁净的天空，让大家尽情享受这城镇的靓丽！

# 南海十二人斗殴案宣判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官惠杰 范颖 报道)2019年1月18日下午，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李长亮、赵志远等12人聚众斗殴罪一案宣判。聚众斗殴主要分子李长亮、赵志远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4年，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至三年九个月不等的刑罚。

该院认为，被告人李长亮、赵志远等人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造成两人轻伤，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其行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因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根据此前媒体报道，2017年7月1日19时许，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有人在渤海十八路南海风景区附近持械聚众斗殴。接警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立即出警，现场收缴刀具两把，两人受伤，其中一人轻伤。

公安机关经过前期调查线索的梳理，锁定涉案主犯的真实身份以及其他三十余名涉案嫌疑人。由于涉案人员多，专案组民警连轴转，先后赶赴潍坊、青岛、东营等地抓获20多名涉案嫌疑人。涉案主犯系前科人员，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始终在逃。经多警种同步上案合成攻坚，专案组于2018年2月1日在东营将其抓获。

# 邹平交警全力护航春运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槐艳艳 张楠 报道)1月21日是2019年春运的第一天，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强化措施，立即启动工作，全力维护辖区交通秩序稳定。该大队紧紧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中心目标，以创建“平安邹平”为载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邹平市区主要国道、高速公

路上路口、汽车站、高铁站等重点路段设点检查，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逐车登记、检查。同时严查超员、超载、报废车上路、酒后驾驶等危及交通安全的各种违法行为和隐患，做到不消除违法行为决不放行，形成了高压严管态势，为群众出行创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

# 沾化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系列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郭婷婷 报道)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现象，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沾化区司法局组织全区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系列活动，助力社会稳定。

安全排查，把好春节安全关。组织司法所开展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在册服刑人员进行排查，掌握服刑人员基本情况，严防出现脱管现象；排查社区矫正人员交付执行环节，严防出现漏管现象；排查社区矫正人员中的暴力犯罪、涉黑涉恶犯及心理健康等情况，严防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现象。

扫黑除恶，净化春节大环境。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线索摸排，鼓励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案件线索，同时加强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违规专项整治活动，对在大排查中排查出的有违规情况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训诫及警告。

亲情走访，帮扶解困送温暖。根据前期排查出的辖区内服刑人员有困难群众子女的情况，视情况开展亲情走访活动，构建社区矫正人员安心改造的坚强后盾，切实消除其后顾之忧，使其感受党和政府对他们家庭、子女的关心和关爱，通过亲情帮教为其点亮早日回家的路，使其能安心改造、踏实改造。

亲情帮教，返乡探亲促改造。在全区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春节期间回乡探亲活动，利用亲情及法治温度保障社区矫正人员积极接受改造，确保矫正效果。

# 惠民“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有序推进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田晓剑 报道)春节临近，惠民县紧紧依靠“平安行·你我他”行动这一载体，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一室三员”作用，在全县迅速开展交通安全大劝导、交通安全大宣传、交通安全大隐患排查、大整改行动，全力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开展交通安全大劝导。各镇、办采取多种形式，对全县1119名交通安全劝导员全部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劝导对象、劝导内容、上岗时间和工作流程，并组织他们深入出村、出镇、出县主要路口路段，开展交通安全大劝导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明白纸、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等措施，确保交通隐患车辆和驾驶人不出村、不上路。

开展交通安全大宣传。为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惠民县开发区、高效区和各镇、办在政府驻地、重要

路口路段、集贸市场、繁华商业区、居民小区共悬挂横幅160余条，张贴各类标语200余条；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作用，对社区居民和村庄村民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提示。同时，印发宣传单、明白纸10余万份，上安全课60余次，播放警示教育片80余次，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确保遵法出行、平安回家。

# 首届“齐鲁最美检察官”刘德力：创造为民服务的“德力工作室”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墨 通讯员 魏哲



“小伙子，我跟你讲，我这案子十来年了，今天你要是解决不了，我誓不罢休。我拼了这把老骨头也得要个说法……”

说话者是一位60多岁的农民。开门见山撂下的这句“狠”话，让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处长刘德力一时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来访人因何案而来？十几年未解决又是何因呢？

在接下来几个月的时间里，刘德力多次找到原先办案人员了解办案经过，经过认真审查，发现法院判决的这两起案件并无明显不当之处，问题的关键是老人对办案机关存在怀疑，认为其工作人员不秉公办事。

为化解这种怀疑，刘德力六次登门了解老人所述案情，为老人设身处地的解决家庭生活实际困难，终于让人看到生活的希望，理解案情，并最终息诉罢访。

控申部门作为检察机关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窗口”，承担着大量的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的工作任务。接待来访环节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2001年，刘德力作为全省检察系统首届选调生参加工作，先后从事公诉、反



资料图

贪等检察业务工作，2014年院里调整，刘德力被提拔为控告申诉检察处处长。刘德力到控申部门工作后，先是摸情况，把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比如，服务标准不统一，程序不规范，接待办公区域不分，信访及办案安全隐患凸显，群众办事摸不清门等诸多问题。找出问题之后，开始研究问题原因和解决办法。

刘德力从规范化入手，向市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提交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市检察院在经过深入调研和论证后提出，把建设司法为民服务中心作为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举措，在全市检察机关统一部署、统筹推进。

接到建设任务后，刘德力与同事

们加班加点，在不耽搁日常接待工作的前提下，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挤时间研究建设方案，推进建设进度。2014年底，我市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建成了规范统一司法为民服务中心，并同步设立了“德力工作室”。

在4年左右的时间里，刘德力不断总结案件特点，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建立起“用情待人、以法明理、重疏注导、因事制宜、因人而异”的工作方法，对群众的诉求认真倾听，依法解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017年1月份，沾化区发生了一起恶性案件，被告人徐某将被害人刘

某砸致重伤，致使刘某的妻子生活无法自理，其年仅12岁的儿子伤到大脑影响到语言功能急需救治。灾难瞬间将这个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拖入绝境。

在该刑事案件移送未检部门审查以后，被害人刘某一封求助信寄到了市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刘德力了解案情后，与未检部门共同研讨案情，商议司法救助措施和途径。

由于时间和条件的限制，常规的救助方式不能及时救助被害人。但本案情况实在特殊，被害人家庭确需及时救助，刘德力遂多次与市委政法委沟通、协调，最终在多方努力下，市委政法委破例对该案受害人提前批复了最高额的救助金。及时的救助使被害人一家的后续医疗和救治有了基本的保障，使其重燃了生活的信心与希望。

4年多来，“德力工作室”已处理各类民生诉求700余件，帮助群众挽回各种损失200余万元。

在“德力工作室”的带动下，市检察院司法为民服务中心4年多的时间里受理人民群众来访数千人次，促成轻微刑事案件、民事申诉案件当事人和解105件，利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接待当事人50余人次，所有事项均得到了及时规范妥善处理。群众来访即时答复率60%，回复率100%，来访事项办理时限平均缩短2至4天，司法为民、便民成效明显。

2018年11月23日，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的首届“齐鲁最美检察官”评选活动，刘德力榜上有名，成为全省获此殊荣的十人之一。

# 廉价的会员资格是陷阱

## 下河乡政府配合公安部门制止一起网络诈骗行为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马庆国 报道)近日，在家休班的沾化区下河乡下河村的王女士突然接到据称是某网络商城客服中心的电话，说因为工作人员的疏忽，未经她同意就把她列入超级会员，打这个电话是向她致歉的。

因为王女士经常在该网络商城购物，就满怀好奇地问这个超级会员是怎么回事。对方称这是对高端客户的回馈让利，一经购买就可获得双倍价值的购物券，可以在该商城任意选择自己喜欢的物品。还说该超级会员资格不公开办理，是商城高层选定的客户，王女士不符合条件，这次是工作人员疏忽，并再次向王女士道歉。

电话那头的解释和道歉，反而让王女士心有不甘，急忙问“客服”可不可以把这个会员资格卖给她。该“客服”略显为难地说，既然已经造成了失误，可以给王女士破一次例，并且同意把原价7200元的会员券以4800元的低价卖给她，前提是王女士可以在该商城官方网站客服咨询这件事，否则他和同事会被处罚。同时给了王女士一个银行账户，要求王女士立刻把钱汇入这个账户，剩下的事情由他们来解决。

这么廉价的“超级会员”资格，对于喜好网络购物的王女士来说自然是天上掉下的“馅饼”。正当她准备按照客服要求进行汇款的时候，号码为0543-

# 有效的警地联动很及时

## 3300161的电话打了进来，对方称是滨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的，向王女士不是有个自称是某网络商城客服的电话给她打过，还告诫王女士那是个诈骗电话，让她千万别上当。

这回，王女士可犯了难，该信哪一个呢？尽管她平时也听说过有网络诈骗，可自己没碰到过，而且“客服”还知道她最近在网上购买过哪些物品，可信度很高啊。虽然王女士心里特别情愿“客服”是真的，可她也没有立即付款，而是联系了其在下河乡政府工作的朋友，希望对方帮她辨别一下。

王女士的求助电话引起了下河乡政府领导的重视，正在值班的王敏乡长立刻判定“客服”应该是诈骗。为了不

让骗子得逞，她一方面请下河乡派出所核实王女士所提供的电话号码的来源，另一方面安排工作人员赶往王女士家中，阻止她付款。

经核实，0543—3300161确实是滨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的电话，而王女士接到的号码(+6787783977663)根本不是什么客服，而是一个被反诈骗中心监控的电话。“我们的平台监测到该诈骗电话和王女士有过近3分钟的通话，为防止群众上当受骗，我们拨打了王女士的电话并提醒她不要付款。”电话里，反诈中心王警官说。同时，他提醒广大群众千万不要随便相信送上门的“馅饼”，更不要随意汇款，以免上当受骗。